



2009
年報



PublicHealthcare
中國公共醫療

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前稱 GLOB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7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股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9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主席)

蘆春鳴先生(行政總裁)

邵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曹漢璽先生

常峻先生

授權代表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洪榮鋒先生CPA (Aust), CPA, ACS, ACIS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智華先生(主席)

曹漢璽先生

常峻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常峻先生(主席)

曹漢璽先生

李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智華先生(主席)

常峻先生

曹漢璽先生

監察主任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公司秘書

洪榮鋒先生CPA (Aust), CPA, ACS, ACIS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至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

3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4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開曼群島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116

公司網址

www.chpublic-healthcare.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中國江西省黎川縣的採礦業務，礦山佔地約0.5175平方公里。礦山的礦產儲量包括鋅、鉛、銅、鎢和銀。但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金融危機，採礦業本年度正面臨著交易價格尚未恢復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本年度錄得重大的減值虧損。董事認為，鑑於中國的持續需求，礦產資源價格的長遠前景仍然向好。故此，中國採礦業的未來，前景仍一片璀璨。

二零零九年年初，中國政府宣佈於二零一一年或之前投放人民幣850,000,000,000元於醫療改革計劃上的進取計劃，該計劃為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全方位醫療訊息技術服務。在本集團將策略方針重大轉變後，本集團透過收購兩間從事醫療訊息技術的附屬公司涉足醫療訊息技術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分別收購北京中域海量醫療標準數據庫有限公司（「CCMSD」）及北京安博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安博維」）。收購CCMSD乃因其與中國衛生部（「衛生部」）轄下之中國衛生部醫院管理局的關係而加強。作為CCMSD擁有30%權益的少數股東權益股東，衛生部在中國醫院業務發展方面為醫療訊息技術產業發展提供了廣泛領域的支持。

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產品有望攫取人民幣850,000,000,000元的中國市場並有助於中國衛生部提高醫療資源的普及程度、降低高昂的民眾醫療費用和控制醫療機構的醫療質量。截至二零零九年末，兩家附屬公司已經與多個城市衛生局簽署框架協議，開展區域性醫療訊息服務，協議覆蓋價值超過人民幣四億元。

本集團於過去一年均在多個產業環節上面臨著許多挑戰與機遇。我們相信，集團最近的戰略性收購為我們奠定了良好的基礎，讓我們充分把握未來湧現的商機。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上下在二零零九年所付出的努力。本人期待著與我們的專業團隊、業務夥伴、客戶和股東共心合力，在二零一零年繼續推動業務成長。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採礦業務

本集團以代價55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江西的採礦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完成，其中8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465,000,000港元則以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礦點位於中國江西省黎川縣，開採面積約為0.5175平方公里。礦點的礦物儲量包括鋅、鉛、銅、鎢及銀。

4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發行予賣方（Wide Treasure Investments Ltd.、Absolute Power International Ltd、Splendid Trade Ltd）。根據該協議，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為0.04港元。46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11,6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41,000,000港元的已發行並已兌換之債券已兌換為6,036,000,000股股份，而223,000,000港元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5,589,000,000股普通股。

考慮到礦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按獨立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意見，通過比較擁有類似礦物資源及相近之資源估計把握性之礦產交易，採用市場估值法）為236,000,000港元（或人民幣208,000,000元），因此，採礦權之賬面值已撇減至該數額，並產生減值虧損314,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印度及俄羅斯等發展中國家的持續需求，礦物資源價格的長遠前景仍然可觀。因此，中國採礦業的前景優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採礦業的良機，亦可令本集團提升表現。

年內採礦業務尚未開始作出收益貢獻。該業務仍需調整生產計劃。

對硅鐵及鐵合金業務的生產及銷售進行的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落實，而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投資樂威有限公司（持有從事生產及銷售硅鐵及鐵合金的中國附屬公司）1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汽車沖焊業務

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銷售734,000輛(二零零八年:437,000輛)汽車配套沖焊件;並錄得約9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7,000,000港元)銷售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按比例入賬並錄得450,000,000港元營業額。其主要客戶包括長安股份有限公司、長安福特馬自達及南京長安等。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長康(控股)有限公司與重慶長安金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簽定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000,000元向其悉數出售合營企業股權(即49%)。金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讓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醫療訊息技術相關業務,本集團認為此業務應可為其提供較佳回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中列為持作待售,而其經營業績已於二零零九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於結算日,列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達276,000,000港元及223,0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二零零九年度除稅後溢利為3,000,000港元。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電集群業務錄得約13,700,000港元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下跌500,000港元。該業務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客戶的採購訂單延期,此乃由於尚未與客戶確定軟件服務條款。

本集團努力推廣基於軟件技術FDMA體制自主研發完成的系統數碼集群通訊系統。這將有利於加深本集團新用戶、現有用戶和潛在用戶對此技術性產品功能的了解及有助進一步拓展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中國醫療訊息技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富華集團有限公司（「富華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後者持有北京安博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安博維」）之全部權益及北京中域海量醫療標準數據庫有限公司（「CCMSD」）之60%權益。本公司作出之總投資約為498,000,000港元，該筆資金將提供進軍中國醫院資訊技術市場所需之款項。整個收購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68港元。

中國衛生部醫院管理研究所及中國標準化研究院，為發展以上產品的合作夥伴。通過深入調查其附屬公司安博維以及CCMSD之產品及服務，以及醫院管理評核系統將加速落實醫療訊息技術。以下為彼等之主要產品：

- (1) 電子病歷EMR系統
- (2) 區域公共醫療系統
- (3) 醫院預評價服務

上述產品為EMR系統之核心，旨在使病人的醫療紀錄數碼化，根據其病症及診斷，建議合適病症之處方及診療過程，醫院預評價服務則綜合所有病歷資料，按成本效益功能評核進行標準化及類別劃醫療分析。該等產品目標在於更好的對不同疾病進行識別並用藥，更準確的匹配病症及處方，優化藥品的應用及生產，促進醫院資源的經濟分配，提升公共衛生管理整體績效。醫療資訊技術之業務發展已覆蓋北京、河北、遼寧、吉林、山西、內蒙古、甘肅、新疆、西藏、海南、江蘇各省。

集團發展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繼續貫徹資源整合、業務調整的經營策略，通過出售等方式，將表現欠佳之業務逐步剝離，以優化本集團資產，並將有限的資源用在拓展發展前景更佳的業務，從而致使本集團業務能快速發展和健康成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5,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354,000,000港元。無線電集群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下跌500,000港元。該業務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客戶的採購訂單延期，此乃由於尚未與客戶確定軟件服務條款。

本集團之營業額15,300,000港元包括醫療訊息技術業務產生之1,700,000港元及無線電集群業務產生13,600,000港元。醫療訊息技術業務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其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因此，其於年內錄得少量營業額。

年內錄得銷售成本12,800,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醫療訊息技術業務及無線電集群系統業務分別產生7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之成本。無線電集群系統業務之銷售成本減少達1,7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本年為首次錄得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銷售成本，故並無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

其他收入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2,900,000港元、退回增值稅68,000港元、利息收入56,000港元及其他經營收入1,000,000港元。

由於無線電集群系統業務之宣傳成本增加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新計及的醫療訊息技術業務經銷成本，故錄得經銷成本較去年增加1,000,000港元至4,900,000港元。

行政管理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增加6,200,000港元至39,1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底無線電集群系統業務之員工數目有所增長，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新計及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行政管理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錄得增加11,000,000港元至12,200,000港元，當中12,0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年內所錄得來自一間融資公司之貸款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為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來自一間融資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貸款已於本年度上半年提早償付。

年內，採礦權錄得314,000,000港元之重大減值虧損。考慮到礦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按獨立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意見，通過比較擁有類似礦物資源及相近之資源估計把握性之礦產交易，採用市場估值法）為236,000,000港元（或人民幣208,000,000元），礦場位於中國江西省。減值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蒙受重大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000,000元出售於合營公司之49%股權。因此，合營公司之業績於二零零九年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9,500,00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293,000,000港元至354,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財務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反映本集團以本地交易貨幣支持本身營運的策略。所有借貸均已於年內償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借貸。銀行借款與過往年度比較仍處於低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及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分別發行465,000,000港元及498,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2,2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0.18），此乃按本集團的借款對股東資金的比率計算。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00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政資源，預計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款。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購貨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34名員工，當中並不包括合營公司所僱有之1,254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大部份在中國聘用。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9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時的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的表現及貢獻掛鉤。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收購採礦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訂立最終協議，收購位於江西的採礦業務，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其中8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465,000,000港元則以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的方式支付。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一已於同日發行予賣方。

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兌換價為每股0.04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241,000,000港元之52%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04港元兌換為普通股。

收購醫療訊息技術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的方式支付498,000,000港元代價收購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令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將進一步拓展，多元化發展至中國醫療訊息技術行業。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債券二已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68港元悉數兌換為2,964,285,714股普通股。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本架構

年內，本集團分別發行46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及49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兩者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兌換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04港元及0.168港元。

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利息。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之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以兌換價每股0.04港元發行本金總額達4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總額為241,000,000港元之52%可換股債券一已悉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4港元兌換為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兌換價每股0.168港元發行本金總額達49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二已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68港元悉數兌換為2,964,258,714股普通股。

新股配售

配售及認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70,000,000股認購股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就醫療訊息科技業務之開發及拓展，本集團考慮於未來撥出人民幣57,000,000元作未來資本開支。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定出任何細節。

重大投資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定出任何細節。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公佈。該守則訂定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之宗旨，本公司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深表認同作為公司文化一部分之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致力在本集團內繼續提升企業管治之標準，並確保本集團以誠實和負責任之態度營商。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採納了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常規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直遵守操守指引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被賦予透過指導及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和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全權責任，以及作為其成員之主席、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被賦予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

董事會由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主席）、蘆春鳴先生（行政總裁）及邵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歷、會計和金融管理之專業知識。

主席和行政總裁之職位被區分，以確保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公司業務之清晰區別。此區分確保權力均衡，因此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身上。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能夠確保本集團之領導層貫徹一致及達致最佳營運效益。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互相制約。

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按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就本公司事務和營運定期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了17次會議。董事會每名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主席)		17/17
蘆春鳴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16/17
邵亨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17
蔡祖平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辭任)	0/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先生		16/17
曹漢璽先生		16/17
李智華先生		16/17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所有現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初步為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任期將會繼續，除非董事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由董事會釐定。彼等可獲補償為本公司履行職務期間合理產生之開支及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薪酬

按以上所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成立此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公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李智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會議檢討按市場標準決定之執行董事薪酬組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於年內並未按市場水平改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和通過(a)本集團僱員之花紅，(b)增加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金及(c)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加幅。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出席該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九年舉行會議決定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及決定本公司董事薪酬之基準。

提名董事

如上所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成立此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

- (a)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 (b)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及就挑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c) 就委任、再次委任董事和董事接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常峻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檢討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和組成。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出席是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之組成感到滿意，並未提出於短期內作出改變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零年舉行會議，決定提名程序、步驟和挑選及提名候選人之準則。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九年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勞為630,000港元。恒健會計師行提供非核數服務之酬勞為77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李智華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委員會每名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率
常峻先生	4/4
曹漢璽先生	4/4
李智華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慎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半年和年度業績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作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同時履行和完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在履行此職責期間，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與本公司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和外聘核數師會面。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董事之責任。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就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主席。Frostick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州Old College School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四年取得美國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Frostick先生現為Compeer Group (Macau)及Grey Eagle Group (Hong Kong)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於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大型企業及國際顧問機構擁有逾三十五年出任要職經驗。Frostick先生過去於Kepner Tregoe Inc.任職期間，曾參與設計、開發Chrysler Motors Inc.之團隊概念(Team Concept)，並領導推行該團隊概念。Frostick先生亦曾參與磋商美國聯合汽車工人工會(United Auto Workers Union)與Chrysler Motors Inc.訂立之勞工協議。憑藉Frostick先生於汽車業之經驗，本集團將可於招攬上述與汽車相關之投資商機及／或項目時更具優勢。

Frostick先生於策略規劃、經營管理及組織發展方面經驗豐富，擁有約三十五年之高級管理工作經驗。Frostick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蘆春鳴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亦為北京昌利金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蘆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蘆先生曾於前郵電部之郵電科學研究院及機關服務局工作，於通信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邵亨先生，現年36歲，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城市與環境學系，獲得旅遊開發與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得北京大學現代醫院管理EMBA。邵先生曾擔任長城計算機集團長城軟件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負責國家金稅工程項目；後擔任首創國際酒店管理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多家星級酒店管理工作。彼其後擔任北京SK愛康醫院院長，負責這家綜合醫院的日常經營和管理。二零零八年起，邵先生擔任北京中域海量醫療標準數據庫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並和衛生部有關部門合作開展公共醫療項目。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現年37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曹漢璽先生，現年45歲，現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顧問，由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在香港執業為律師。彼獲英國倫敦King's College頒授法律學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先生，現年41歲，現時為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司法部 (Chinese Ministry of Law) 註冊執業律師 (Chartered Lawyer)。常先生獲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系學士學位，以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系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中國法律專業有逾15年經驗，對中國公共及跨國企業之法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呂斌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乃北京安博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彼在訊息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專長醫療訊息科技。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洪榮鋒先生，現年37歲，為本公司秘書和財務總監，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擁有逾十年財務管理、核數及會計經驗。彼現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的醫療數據評估分析及醫療訊息技術系統，供取得、處理醫療數據及醫療數據應用系統之用；開採礦物資源、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及提供電信相關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技術服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至9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29頁及90頁之股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八年：無）。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任何慈善捐款。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6。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9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年度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6%

銷售

— 最大客戶	46%
— 五大客戶合計	81%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主席)

蘆春鳴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邵亨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智華先生*	
曹漢璽先生*	
常峻先生*	
蔡祖平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分一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蘆春鳴先生(附註1)	實益	830,000	0.01%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蘆春鳴先生直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合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否則服務合約將獲延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決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股份。建議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合資格人士，其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及顧問已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參與人 類別名稱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僱員	29,220,000	-	-	-	-	29,22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0.38港元
顧問	58,439,900	-	-	-	-	58,439,9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0.38港元
總數	<u>87,659,900</u>	<u>-</u>	<u>-</u>	<u>-</u>	<u>-</u>	<u>87,659,9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本公司僱員及顧問行使其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87,659,9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2%。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5)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bsolut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te Power」) (附註1)	實益	533,000,000	2,727,000,000	3,260,000,000	30.36%
Wide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Wide Treasure」) (附註2)	實益	716,000,000	2,862,000,000	3,578,000,000	33.32%
通都投資有限公司(「通都」) (附註3)	實益	1,482,142,857	-	1,482,142,857	13.80%
Glorywide Group Limited (「Glorywide」) (附註4)	實益	1,482,142,857	-	1,482,142,857	13.80%

附註：

1. Absolute Power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胡超全資擁有。
2. Wide Treasure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余章樹全資擁有。
3. 通都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之柳宏娣全資擁有。
4. Glorywide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之張洁全資擁有。
5. Absolute Power及Wide Treasure之相關股份為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Way Capital及Glorywide Grou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獲兌分別換為1,482,142,857股及1,482,142,85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退休金計劃安排

退休金計劃安排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訂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5內作出披露。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之業務或權益為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利益沖突之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此項權利之限制。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98頁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僅向閣下作出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5,345	14,0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890)	(6,510)
毛利		2,455	7,510
其他收益	6	4,094	7,971
經銷成本		(4,986)	(3,946)
行政管理開支		(39,086)	(32,850)
採礦權減值虧損		(314,511)	-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1,552	(1,48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114	(29,635)
經營虧損		(345,368)	(52,4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02
融資成本	8	(12,285)	(943)
除稅前虧損		(357,653)	(51,97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43)	5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淨虧損	12	(357,796)	(51,4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3,073	(9,497)
本年度虧損		(354,723)	(60,95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3,364)	77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3,364)	77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58,087)	(60,180)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4,285)	(60,948)
非控股權益		(438)	(4)
		(354,723)	(60,952)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7,649)	(60,176)
非控股權益		(438)	(4)
		(358,087)	(60,18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基本(每股港仙)		(6.99)	(5.22)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7.05)	(4.40)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495	52,625
土地租賃費用	19	-	-
採礦權	20	236,364	-
商譽	22	487,695	-
可供出售投資	24	20,000	-
就投資項目支付按金		-	80,000
		748,554	132,62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330	84,420
土地租賃費用	19	-	-
應收賬款	26	11,737	46,045
應付票據		-	3,9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130	49,9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	-	2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7	14,657	14,118
可收回稅項		3	2,4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21,739	52,753
		179,596	253,65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276,531	-
		456,127	253,6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313	64,651
應付票據		-	9,1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84	21,732
已收按金		-	2,5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	13,708	44,349
應付稅項		143	-
借貸	32	-	36,636
		48,548	179,05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1	223,737	-
		272,285	179,051
流動資產淨值		183,842	74,600
資產淨值		932,396	207,2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07,384	11,682
儲備		615,544	194,4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2,928	206,163
非控股權益		4,509	-
總權益		727,437	206,16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2	-	1,062
可換股債券	33	204,959	-
		204,959	1,062
		932,396	207,225

第25至98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董事

盧春鳴先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9	59
附屬公司權益	21	1,110,177	57,538
就投資項目支付按金		-	80,000
		1,110,236	137,59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7	6,1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	-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190	11,016
		103,017	17,158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	-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4	480
		994	500
流動資產淨值		102,023	16,658
資產淨值		1,212,259	154,2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07,384	11,682
儲備	35	899,916	142,573
總權益		1,007,300	154,25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	204,959	-
		1,212,259	154,255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董事

蘆春鳴先生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一般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i))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6,816	212,802	(46,815)	6,846	50	33,424	-	1,846	6,822	(60,329)	(451)	271,011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342)	-	-	-	-	-	(3,342)
出售附屬公司時攤銷	-	-	-	(4,994)	(50)	-	-	(1,846)	(1,781)	6,890	455	(1,326)
股本削減以對銷累計虧損	(105,134)	-	-	-	-	-	-	-	-	105,134	-	-
股本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772	(60,948)	(4)	(60,1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82	212,802	(46,815)	1,852	-	30,082	-	-	5,813	(9,253)	-	206,16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682	212,802	(46,815)	1,852	-	30,082	-	-	5,813	(9,253)	-	206,16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4,947	4,94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524,769	-	-	-	-	524,769
行使可換股債券	90,002	654,670	-	-	-	-	(499,337)	-	-	-	-	245,335
配售股份發行普通股	5,700	98,610	-	-	-	-	-	-	-	-	-	104,310
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3,364)	(354,285)	(438)	(358,0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84	966,082	(46,815)	1,852	-	30,082	25,432	-	2,449	(363,538)	4,509	727,437

(i) 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是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而設立。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比率經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儲備基金之最低撥款比率為每年除稅後溢利10%，直至有關款額累積至該附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若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則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資本。

(ii) 合併儲備指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作為交易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iii) 10港元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354,723)	(60,952)
經調整：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72	(520)
利息收入		(56)	(1,329)
股息收入		(103)	-
利息開支		222	3,137
可換股債券輸入利息	8	12,063	-
採礦權減值虧損	20	314,511	-
折舊		16,119	9,510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2	(10)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552)	1,48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114)	29,63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02)
存貨減值		3,100	6,858
豁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342)
匯兌收益		(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805)	(16,914)
存貨增加		(14,972)	(31,54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7,371	(56,572)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減少		25	22,97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50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95,569	54,2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1,709	23,98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65,897	(3,729)
已付利息		(222)	(3,137)
退回（已付）中國稅項		2,208	(3,001)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67,883	(9,8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股息收入		10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00)	(41,056)
購買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3,033)	(72,757)
收購附屬公司之資金流出淨額	41	(77,1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	42	-	9,049
收購廠房及機器所付按金		-	(10,20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就投資項目支付按金增加		-	(8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5,824	139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29,160	47,518
已收利息		56	1,3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014)	(145,981)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4,310	-
新造銀行貸款		-	42,615
償還銀行貸款		(35,899)	(6,716)
償還來自金融公司之有抵押貸款		(1,799)	(6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612	35,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2,481	(120,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58)	(1,0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53	174,40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876	52,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739	50,741
		121,739	52,753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37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876	52,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此外，本集團先於彼等生效日期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修訂）	政府補助及披露政府援助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而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於附註16論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引進術語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的名目）及財務報表的格式與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可會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須予呈報之分部（見附註7）。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擴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所需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僅會影響呈列及披露事宜。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經修訂）已於生效日期（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之業務合併）獲提早採納。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前瞻性地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有所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影響為：

- 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以公平價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計量。於本年度，將北京中域海量醫療標準數據庫有限公司（「CCMSD」）入賬時，本集團選擇於收購日期表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因此，於該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非控股權益公平值及彼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續）

- 改變偶發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根據該準則舊版本，偶發代價僅可於有可能支付偶發代價且其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其後對偶發代價之調整乃與商譽確認。根據經修訂準則，偶發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對偶發代價之調整僅於代價源自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且收購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時方與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偶發代價作出之繼後調整於損益表確認；
- 若本集團與被收購公司之向有關係因業務合併而導致結清，需確認該結清收益或虧損；及
- 要求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令該等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之支銷，而以往則入賬列作部份收購成本。

於本年度，該等政策變動對影響收購CCMSD之會計處理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CCMSD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超出金額除以彼等分佔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於非控股權益內反映）	(275)
於收購相關成本產生時作支銷（於損益中反映）	—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確認之額外商譽	<u>(275)</u>

由於進行業務合併時並無對收購相關成本作支銷，並無對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作出調整，故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

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有關已增加商譽之未來減值虧損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並已追溯應用（特定例外情況別論）。經修訂之準則已導致本集團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新會計政策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追溯應用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現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故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與收購附屬公司之處理方式相同，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於適用時確認。就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不論出售會否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已收取代價及已出售資產所分佔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則於損益賬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所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並歸屬於母公司之擁有人，對商譽或損益賬並無影響。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規定本集團須按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確認。

除上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公司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權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修訂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及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但准許提早應用。此準則要求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全部確認的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券投資(i)持作收取契約的現金流及(ii)契約中的現金流是唯一用來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券投資及證券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應用或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或會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對土地的分類已作出修訂。此修訂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但准許提早應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的修訂前，承租人需要將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租金內。新修訂免除了此要求。取而代之，修訂要求土地的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中的一般法則，以衡量租賃資產中的風險及回報是歸屬於承租人或出租人。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的應用對本集團的土地的分類及計量或會造成影響。

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至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確認條件）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重置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之酬謝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評估過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能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根據交易基準進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證實為按計量法調整）可回顧調整，而根據廉價購買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法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產產生之調整。採用計量法並無超過於收購日期起計之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並無確認為計量法調整，而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條文、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於時期中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中確認。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報恩集團獲得對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時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可認定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安排如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合營企業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將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按類似的分項項目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按同類項目逐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

因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乃按本集團就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商譽之會計政策列賬。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組實體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損益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待售資產。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以彼等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平價（扣除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土地及樓宇外)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有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值均計入重估儲備,惟與該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值以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值為限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餘額(如有),則於與該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中處理為一項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值將撥入保留溢利中。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以作生產或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當該等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其成本或估值並計及估計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有關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至50%
模具	33%
廠房及機器	3%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至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與一項項目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解除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作未來業主佔用用途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土地及樓宇正在發展以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時，租賃土地部分乃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於建築期內，就租賃土地之已確認支出撥備乃納入為在建樓宇之部分成本。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或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採礦權

單獨收購的採礦權初步按成本計量。採礦權乃於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按賬面值從勘探及評估資產中重新分類。擁有明確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擁有明確使用年期的採礦權的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當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任何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應就減值進行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乃每年審閱，並於發生任何一項以下事件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情況出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減值作調整（以下清單並不涵蓋所有事宜）：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便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土地租賃費用

土地租賃費用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之長期權益時須先支付之預付款。有關租賃費用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攤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有形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勘探和評價資產)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 (如有)。此外，並無可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於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被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可收回款項，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確認。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而被視作重估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收益表，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其他部份出售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適用歷史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

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須從可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乃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四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利率點子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貼現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則計入淨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該等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入或虧損並不包括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任何類別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投資。本集團已劃分非上市股份證券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列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鈎及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列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持作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六十天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為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就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款額(包括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項目。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轉換選擇權，乃歸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本權益之兌換權，應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分類仍權益之兌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兌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兌換權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確認為股本權益。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減。本公司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以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當一項金融資產被確認解除，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累計權益確認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確認解除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 (通常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確認。

來自汽車沖壓及焊接件及相關配件之收益乃於汽車沖壓及焊接件及相關配件交付、使用及獲客戶確認時確認。

來自銷售及保養保健系統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於完成時釐定。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增值稅退款於接獲政府批准退款時確認。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有系統地確認為其他收入，確認的期間須與擬補償的成本期間相符。用以補償已招致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與未來成本概無關係的政府資助，在可收取的期間確認為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呈報之溢利存有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確認。如臨時差額是因商譽或因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初次確認 (業務合併除外) 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稅項 (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之回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否則將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於各結算日作檢討，預期沒有足夠將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資產，則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須作扣減。

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負債償還及資產兌現時之稅率計算，並於損益中支銷或入賬。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東資金中支銷或入賬，其遞延稅項則於股東資金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予支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之僱主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作出後全歸僱員所有。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中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內支銷。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本集團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彼等之公平價值或(倘更低)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予以間接確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

經營租約款項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確認為租金費用減少。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開支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可界定清楚項目所招致之開發成本預計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以確認。此項資產於資產可供使用時於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準則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於購入時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企業之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導致需對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必須估計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則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日後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自年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確認之48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

(B)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C)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撥備。

(D)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減值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作出額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E) 採礦權、採礦構築物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或折舊。

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有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就減值進行評估。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礦山的總證實及概略儲量。

估計儲量的過程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其需要根據可用的地質、地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可以取得持續開發及生產表現的額外數據及由於影響礦物價格及成本的經濟狀況發生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估計儲量乃根據現時的生產預期、價格及經濟狀況作出。董事於估計礦山的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時會自行作出判斷。倘儲量的數量與目前的估計不同，這將會導致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的攤銷及折舊成本出現重大變動，並會影響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這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外幣收入，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主要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1,185	21,769	196,309	123,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人民幣波動影響。至於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對本集團年內虧損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971	3,621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付息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而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2）。此外，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承受極小程度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會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就非銀行借貸而言，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分析使用10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並為管理層對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之合理估計。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1,2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39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最高為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關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核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客戶之信貸質素乃按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現時有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信貸記錄合適之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本集團的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理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集資活動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乃以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並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13	-	-	3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84	-	-	34,3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708	-	-	13,708
應付稅項	143	-	-	143
借貸	-	-	-	-
可換股債券	-	-	204,959	204,959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礦場 之資本承擔	-	-	-	-
	<u>48,548</u>	<u>-</u>	<u>204,959</u>	<u>253,5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4,651	-	-	64,651
應付票據	9,117	-	-	9,1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32	-	-	21,732
已收按金	2,566	-	-	2,5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349	-	-	44,349
應付稅項	-	-	-	-
借貸	-	36,636	1,062	37,698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礦場 之資本承擔	-	25,000	-	25,000
	<u>142,415</u>	<u>61,636</u>	<u>1,062</u>	<u>205,113</u>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買賣乃根據對個別證券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之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從股本證券引致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行業分佈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例如投資控股及礦業。就目前情況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敏感度比率於今年上升至15%。

倘股票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零八年：上升／下跌1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2,198,540港元（二零零八年：2,117,633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i) 按公平值定值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分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1級按公平值定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第1級：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上市	14,657	14,1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定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續)

(ii) 按公平值以外定值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定值之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存有重大差異。

(i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項目釐定：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之金融資產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其公平值分別按市場之活躍買賣盤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公開之近期市場交易價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而釐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削減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對派付予權益持有人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退回資本予權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八年者相同。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

管理層認為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借貸 (附註32)	-	37,698
可換股債券 (附註33)	204,958	-
總負債	204,958	37,698
總資產	1,204,681	386,276
總債務兌總資產比率	0.17	0.10

二零零九年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收購致盈利有限公司及富華集團有限公司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沖壓及相關配件及焊接部件、銷售醫療系統及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及相關配件	-	-
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13,576	14,020
銷售醫療系統及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1,769	-
	<u>15,345</u>	<u>14,020</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6	1,139
股息收入	103	-
政付補助	4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
增值稅退稅	68	2,567
匯兌收益	6	-
應付賬款撥回	2,951	-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342
其他	455	913
	<u>4,094</u>	<u>7,971</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2)	-	1,402
總收益	<u>19,439</u>	<u>23,3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部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作出任何調配。

於年內終止的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為獨業務分部。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有關該等數額乃於附註10詳述。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照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及維護醫療系統	1,769	—	(1,222)	—
開採礦產資源	—	—	(320,049)	—
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13,576	14,020	(16,822)	(14,089)
其他	—	—	—	—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u>15,345</u>	<u>14,020</u>	<u>(338,093)</u>	<u>(14,089)</u>
投資及其他收入			8,627	7,97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02
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16,049)	(46,316)
融資成本			(12,138)	(943)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357,653)</u>	<u>(51,9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上表所呈報收益為來自外間客戶。年內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零八年:無)。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引致之虧損而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管理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醫療系統之銷售及維護	34,514	-
開採礦產資源	235,080	-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13,329	24,902
總分部資產	282,923	24,902
有關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現已終止經營)之資產	276,531	211,787
未分配資產	645,227	149,587
綜合資產	1,204,681	386,276
分部負債		
醫療系統之銷售及維護	4,243	-
開採礦產資源	5,068	-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18,717	19,332
總分部負債	28,028	19,332
有關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現已終止經營)之負債	223,737	158,180
未分配負債	225,479	2,601
綜合負債	477,244	180,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商譽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已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乃於中國進行，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分部資料。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22	943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2,063	—
	<u>12,285</u>	<u>943</u>

9. 所得稅開支 (抵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 (附註(ii))	1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20)
	<u>143</u>	<u>(520)</u>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無)計算。
-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a)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57,653)	(51,975)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59,013)	(8,5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5,783	9,5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27)	(1,01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056)	(2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2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5	226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78)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89	78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143	(520)

(b) 由於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約為52,955,414港元(二零零八年:36,116,337港元)。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將出售本集團之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0元。出售事項與本集團集中於中國發展其醫療系統之銷售及維護業務、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及礦產資源開採之長遠政策相符一致。無論於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均無就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

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乃載列如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開支及現金流量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計入本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該等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營業額	450,931	273,0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8,913)	(265,714)
毛利	12,018	7,337
其他收益	18,590	6,944
開支	(26,006)	(23,778)
應佔所得稅開支	(1,52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3,073	(9,49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9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87	6,651
存貨減值虧損	3,100	6,858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6,853	(28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392)	(34,41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172)	28,52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289	(6,175)

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並以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見附註11)作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之資產	<u>276,531</u>	<u>-</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223,737</u>	<u>-</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39
存貨		93,180
應收賬款		18,649
應收票據		38,0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4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0,137</u>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u>276,531</u>
應付賬款		91,593
應付票據		51,2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40
已收按金		2,458
應付股東款項		52,350
應繳所得稅		<u>1,30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223,737</u>
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之資產淨值		<u>52,7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核數師酬金	630	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2	2,859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2	(10)
匯兌虧損	-	7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1,108	1,786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002	2,588
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 員工支出但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13,907	9,9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豁免	-	(3,342)

13.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工資	13,369	9,289
員工福利	235	6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3	88
	13,907	9,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淨虧損

本年度之淨虧損包括虧損約21,3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86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5.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1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4,285)	(60,9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834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347,451)</u>	<u>(60,948)</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66,768,908	1,168,160,13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5,589,000,000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55,768,908</u>	<u>1,168,160,1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4,285)	(60,94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3,073	(9,497)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357,358)	(51,45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已扣除稅項）	6,834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350,524)	(51,451)

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6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0.81港仙）乃按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3,0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年內虧損9,497,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以下七名(二零零八年:五名)董事每人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其它酬勞 千港元	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主席)	-	60	-	60	60
蔡祖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辭任)	-	45	-	45	540
蘆春鳴先生	-	375	-	375	-
邵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20	-	2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靈先生	-	60	-	60	60
李智華先生	-	60	-	60	60
常峻先生	-	60	-	60	60
		680		680	780
高級管理層					
洪榮鋒先生(財務總監)	-	560	-	560	60
總額	-	1,240	-	1,240	840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其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已付及應付餘下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208	1,2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39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u>1,256</u>	<u>1,265</u>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一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之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112	1,009	-	1,026	16,015	3,250	2,670	8,555	52,637
匯兌調整	1,173	58	-	78	839	190	240	543	3,121
重新分類	-	-	-	-	98	(98)	-	-	-
轉撥	(11,450)	10,194	-	-	1,195	-	61	-	-
添置	17,292	-	21,350	112	418	275	629	980	41,056
出售	-	-	-	-	(67)	(34)	(74)	-	(17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取消確認	(23,243)	(1,067)	-	(143)	-	(2,940)	(1,978)	(2,743)	(32,11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84	10,194	21,350	1,073	18,498	643	1,548	7,335	64,525
添置	7,695	-	6,619	475	580	116	914	601	17,000
出售	-	-	(9,344)	-	(257)	(127)	-	(199)	(9,927)
轉撥	(6,782)	-	-	-	6,196	-	481	105	-
透過企業合併收購	-	183	-	608	682	769	804	504	3,550
於重新分類為持作 出售時撇銷	(4,797)	(10,194)	(18,625)	-	(24,775)	-	(1,669)	(1,686)	(61,74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3	-	2,156	924	1,401	2,078	6,660	13,402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20	-	656	442	2,443	2,109	2,463	8,233
匯兌調整	-	10	105	76	78	220	216	32	737
重新分類	-	-	-	-	17	(17)	-	-	-
本年度支出	-	160	4,605	161	1,722	135	288	2,439	9,510
於出售時撇銷	-	-	-	-	(18)	(7)	(21)	-	(4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143)	-	(141)	-	(2,388)	(1,756)	(2,106)	(6,53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47	4,710	752	2,241	386	836	2,828	11,900
本年度支出	-	347	10,324	217	2,405	94	525	2,207	16,119
於出售時撇銷	-	-	(3,931)	-	(26)	(65)	-	(19)	(4,041)
透過企業合併收購	-	40	-	310	323	318	514	131	1,636
於重新分類為持作 出售時撇銷	-	(478)	(11,103)	-	(4,405)	-	(380)	(341)	(16,70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	-	1,279	538	733	1,495	4,806	8,9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	-	877	386	668	583	1,854	4,49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4	10,047	16,640	321	16,257	257	712	4,507	52,625

* 土地租賃僅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不能可靠分類時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之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183	-	2,156	924	1,401	2,078	6,660	13,402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	199	692
添置	-	-	14	1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	199	479	706
添置	-	21	23	4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220	502	750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	190	385	603
本年度支出	-	4	40	4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	194	425	647
本年度支出	-	6	38	4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200	463	6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39	5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54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a) 倘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本集團之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1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194,000港元)。
- (b) 汽車之賬面淨值零港元(二零零八年：4,507,000港元)包括零港元(二零零八年：3,000,000港元)作為來自金融公司貸款之抵押。

19. 土地租賃費用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51
匯兌調整	154
出售附屬公司	(3,105)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2
匯兌調整	-
本年度攤銷	16
出售附屬公司	(188)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土地租賃為中期租賃，有關物業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採礦權

	採礦權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自附屬公司收購 (附註a)	550,8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875
攤銷及減值	
年內減值 (附註b)	314,5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5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364

附註：

- a) 確認產生自收購事項之熊村礦點採礦權公平值約550,800,000港元 (附註41) 乃由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代價55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收購致盈利有限公司 (「致盈利」) 及其附屬公司 (「致盈利集團」) 之負債淨值中所佔權益 (賬面值約875,000港元) 之差額而釐定。

熊村礦點採礦權公平值之金額乃按本集團支付之最終代價及本集團於致盈利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中所佔之權益而釐定。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採礦權確認減值淨額315,000,000港元。該項減值乃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成本與獨立評估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場法估價之市場估值236,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而產生。根據估值報告，採礦權賬面值減少之主要原因為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內之金屬價格顯著下跌。

市值計算對以下假設最為敏感：

- 儲量
- 折現率
- 金屬價格

估計儲量乃根據收購當時所作出的儲量報告計算。折現率乃按本集團之稅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釐定。金屬乃於報告期末自市場所報之價格。

由於無法證實開採礦產資源之商業可行性，故年內並無產生採礦權之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附註(a))	508,349	15,9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701,589	141,5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1,369)	(1,528)
減值虧損	(98,392)	(98,392)
	1,110,177	57,538

(a)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之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股份：				
China Gocom Infor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金脈電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Probes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長康(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Motor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買賣證券
Endl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ning Rewa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之股權	主要業務
富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5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ampion Ski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優能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8,947,193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金脈信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昌利金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 北京優能金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100%	買賣與電話信息系統 有關之 產品及提供相關技 術服務
杭州優能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前稱杭州優能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812,820元	100%	無線電集群系統相關 軟件之開發及銷售
重慶天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致盈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76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潤澤(富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之股權	主要業務
深圳市致燐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萬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江西泰升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江西省黎川縣熊村礦產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100%	勘探及開發金屬資源
億騰(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安博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開發及維護醫療系統
北京中域海量醫療標準數據庫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開發及維護醫療系統
King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c)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	-
確認來自年內進行企業合併之額外數額(附註41)	487,695	-
年終結餘	487,695	-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年終結餘	-	-
賬面值		
年終結餘	487,695	-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評估與若干本集團醫療資訊科技業務之銷售活動有關之商譽可收回數額。銷售活動之可收回數額乃經參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應用每年10%之折讓因素。無須於現金產生單位內撇減資產之賬面值。

23. 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活動
南方金康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49%	生產及銷售汽車沖壓及 焊接部件及相關零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共同控制實體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宣佈其計劃以人民幣47,000,000元出售南方金康。南方金康之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如本集團以逐項呈報之比例綜合法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作會計處理，則有關該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5,039	48,268
流動資產	231,492	159,592
流動負債	223,737	158,139
收益	469,521	279,995
開支	466,448	289,492
全面收益	-	-

24.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附註(i))	20,000	-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樂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10%，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硅鐵及鐵合金之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15	11,821
在製品	1,112	13,215
製成品	<u>2,203</u>	<u>67,792</u>
	3,330	92,828
減值虧損	<u>-</u>	<u>(8,408)</u>
	<u>3,330</u>	<u>84,420</u>

本集團存貨以結算日之可變現淨值零港元(二零零八年: 14,136,000港元)入賬。

存貨之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408	1,291
匯兌調整	-	259
年內撥備增加	-	6,85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u>(8,408)</u>	<u>-</u>
年終結餘	<u>-</u>	<u>8,4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8,128
31至60日	568	16,136
61至90日	11,067	1,630
91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102	10,151
	<u>11,737</u>	<u>46,045</u>

本集團之政策容許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45日至60日之信貸期，或根據銷售合同之條款給予信貸期。然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延長賬期至超過60日。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平向其施行信貸限額。本集團於每段期間均緊密監控信貸限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120日之應收賬款1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151,000港元）已逾期但仍未作出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借方均擁有良好還款紀錄及於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2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4,657</u>	<u>14,118</u>

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820	47,701
定期銀行存款	13,198	-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721	3,0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12
	<u>121,739</u>	<u>52,753</u>

銀行結餘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乃按市場年利率由0.1厘至3.5厘（二零零八年：3.5厘至4厘）計息。

已抵押存款零港元（二零零八年：2,012,000港元）指已抵押予金融公司作借貸擔保之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於償還相關借貸後解除。

2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2,510
31至60日	-	9,658
61至90日	-	41,932
91至120日	-	1
超過120日	313	550
	<u>313</u>	<u>64,651</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	25
年內結欠本集團最高金額	25	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2.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	35,899
來自一間金融公司之有抵押貸款(附註(ii))	—	1,799
	—	37,698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	36,6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78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75
	—	37,698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	36,636
	—	1,062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之銀行貸款按年利率7.47厘至8.59厘計息，並由應收長安福特馬自達有限公司賬款23,900,000港元、賬面值14,2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以及由一名第三方作擔保。
- (ii) 貸款按固定年利率零厘計息(二零零八年：年利率2.85厘)，並須分期償還。其由本集團賬面淨值零港元(二零零八年：3,000,000港元)之汽車及定期存款零港元(二零零八年：2,012,000港元)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以兌換價每股0.04港元發行本金總額達4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以尚未轉換本金額之105%贖回可換股債券一。本公司將按尚未轉換本金額之105%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已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4港元兌換為本金總額合共241,440,00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一並無任何利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3.44%。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之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兌換價每股0.168港元發行本金總額達49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以收購富華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以尚未轉換本金額之105%贖回可換股債券二。本公司將按尚未轉換本金額之105%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二已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68港元悉數兌換為本金總額合共498,000,00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二並無任何利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82.1%。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之日。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465,000	498,000	963,000
權益部份	(52,898)	(471,871)	(524,769)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412,102	26,129	438,231
利息支出	9,319	2,744	12,063
兌換為普通股	(216,462)	(28,873)	(245,3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04,959	-	204,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每股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	200,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3,000,000,000	–	300,000,000
股本削減以對銷累計虧損(附註b)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68,160,000	–	116,816,000
行使購股權	100	–	10
股本削減以對銷累計虧損	<u>(1,168,160,100)</u>	<u>1,168,160,100</u>	<u>(105,134,40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168,160,100	11,681,601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c)	–	9,000,285,714	90,002,857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d)	<u>–</u>	<u>570,000,000</u>	<u>5,7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738,445,814</u>	<u>107,384,4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藉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及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至1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減少至0.01港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168,160,1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168,160,1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以兌換價每股0.04港元發行本金總額達4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已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4港元兌換為本金總額合共241,440,000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兌換價每股0.168港元發行本金總額達49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二已按兌換價每股0.168港元悉數兌換為本金總額合共498,000,000港元之普通股。
- 該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以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70,000,000股認購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2,802	33,424	-	(127,577)	118,649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342)	-	-	(3,342)
股本削減以對銷累計虧損	-	-	-	105,134	105,13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77,868)	(77,8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2,802	30,082	-	(100,311)	142,573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524,769	-	524,769
行使可換股債券	654,670	-	(499,337)	-	155,333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98,610	-	-	-	98,61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21,369)	(21,3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082	30,082	25,432	(121,680)	899,916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屆滿。在該計劃下，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以下三者中最高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i)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將自提呈日期起21天內公開接納。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多於十年內生效。

本公司經營計劃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以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回報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本集團股東，以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行使所有該計劃及任何其他不時有效之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行使所有該計劃下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採納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終止。根據舊購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計劃終止後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 (續)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 名稱及類別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僱員	29,220,000	-	-	-	-	29,22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0.38港元
顧問	58,439,900	-	-	-	-	58,439,9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0.38港元
總數	87,659,900	-	-	-	-	87,659,900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59,700,000港元其中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49% (約29,200,000港元)已用作擔保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38. 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約人民幣6,000,000元乃由本集團第三方所擔保。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亦擁有其他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由其應收合營企業賬款人民幣42,000,000元作抵押，而人民幣15,000,000元由廠房及機器人民幣25,500,000元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此兩項融資當中的人民幣52,000,000元已於合營企業使用。

39.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資本承擔及最低租款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之到期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一年內	4,545	1,65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996	2,635
	10,541	4,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礦場之資本開支。	<u>-</u>	<u>490,000</u>
此外，本集團就收購機器應佔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3,807</u>	<u>23,807</u>
已授權但未訂約	<u>-</u>	<u>-</u>

41. 企業合併

所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主要業務	收購日期	所購得股份比例	已轉移代價 千港元
致盈利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	550,000
富華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	<u>498,000</u>
				<u>1,048,000</u>

收購致盈利有限公司（「致盈利」）乃為擴展業務至勘探及開發金屬資源，而富華集團有限公司（「富華」）乃為擴展業務至醫療資訊科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企業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致盈利有限公司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礦權	550,8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	574
存貨	218	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1	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	1,48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7)	(3,907)
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u>550,000</u>	<u>(875)</u>

富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商譽	-	11,127
無形資產	-	1,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0	1,340
存貨	-	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64	18,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7	6,38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22)	(7,222)
應繳稅項	(17)	(17)
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	15,252	31,360
非控股權益	<u>(5,222)</u>	<u>(5,222)</u>
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u>10,030</u>	<u>26,1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企業合併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致盈利 千港元	富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5,000	–	85,000
發行作代價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u>465,000</u>	<u>498,000</u>	<u>963,000</u>
購買代價總額	550,000	498,000	1,048,000
減：攤分公平值調整之非控股權益	–	(275)	(275)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同上)	<u>(550,000)</u>	<u>(10,030)</u>	<u>(560,030)</u>
企業合併確認之商譽	<u>–</u>	<u>487,695</u>	<u>487,695</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致盈利 千港元	富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85,000)	–	(85,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9</u>	<u>6,387</u>	<u>7,876</u>
就收購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83,511)</u>	<u>6,387</u>	<u>(77,124)</u>

致盈利集團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向本集團貢獻營業額，惟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為本集團年內虧損帶來虧損346,663,000港元。

此外，富華集團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貢獻1,769,000港元，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為本集團年內虧損帶來虧損3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買方出售其附屬公司（包括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VI) Limited、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優能科電子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優能華典電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優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優能博聞智能交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580
土地租賃費用	-	2,917
存貨	-	11,4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5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0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9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63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8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445)
借貸	-	(5,555)
	-	15,924
解除匯兌儲備	-	(1,781)
	-	14,143
少數股東權益	-	45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02
	-	16,0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16,000
年內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現金代價	-	16,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6,951)
	-	9,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有關供款須支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即員工有關收入之5%，每月最高限額為1,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歸屬僱員所有。

除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作定額退休計劃供款，金額根據有關政府規例之適用基準及比率計算（即基本薪金之8%至23%）。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2,7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39,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香港及中國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年度尚未就有關計劃作出之到期供款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及相關配件予重慶長安金陵 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慶長安金陵」）	(i)	-	5,698
向重慶長安金陵購買原材料		14,766	3,876

附註：

(i) 重慶長安金陵持有南方金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5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可參考財務報表附註15(a)及15(b)。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長康（控股）有限公司（「長康」）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長康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南方金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0元。

4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5,345	287,071	141,812	37,542	27,971
經營(虧損)溢利	(345,368)	(59,737)	(45,321)	5,611	1,47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12,8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02	-	1,121	-
融資成本	(12,285)	(3,137)	(1,154)	(600)	(4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7,653)	(61,472)	(46,475)	6,132	13,9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3)	520	(1,236)	(1,320)	(43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57,796)	(60,952)	(47,711)	4,812	13,50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4,602	-	-	-	(6,933)
所得稅抵免	(1,529)	-	-	-	10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073	-	-	(17,451)	(6,831)
	(354,723)	(60,952)	(47,711)	(12,639)	6,67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54,285)	(60,948)	(47,570)	(4,815)	10,15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438)	(4)	(141)	(7,824)	(3,481)
本年度淨(虧損)溢利	(354,723)	(60,952)	(47,711)	(12,639)	6,67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04,681	386,276	380,752	74,897	65,813
總負債	(477,244)	(180,113)	(109,741)	(38,371)	(18,820)
非控股權益	(4,509)	-	451	310	(8,316)
股東資金	722,928	206,163	271,462	36,836	38,677